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祖嵘女士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48万元;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张祖嵘女士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包含前述已增持金额);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祖嵘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张祖嵘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之女儿。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祖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5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09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5年2月11日,张祖嵘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为9.4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

(二)本次增持前后张祖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5.5297%	156,019,500	35.5297%
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807	2.0796%	9,131,807	2.0796%
张祖嵘	0	0	10,000	0.0023%
合计	165,151,307	37.6093%	165,161,307	37.6115%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贤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1 人,代表股份 32,17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0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95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9,22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9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9,22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96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9,22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966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常先生任职京基集团所屬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284,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08 %;反对 684,8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 %;弃权 206,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0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329,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07 %;反对 684,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37 %;弃权 20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5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091,03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83 %;反对 884,7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98 %;弃权 200,1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135,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73 %;反对 884,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78 %;弃权 200,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9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郭子威、程 彬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14:40起,会期半天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85号广垦天河1号B塔22层3号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94,06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9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1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45%。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8,94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4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626,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6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10 %;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7 %;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73 %;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8 %;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9 %。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冯立科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58,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 %;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 %;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53 %;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6 %;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51 %。

在本议案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伟聪
-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立邦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产品供应数量、价格及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具有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

近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在2025-2027年建立钛白粉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公司将成为立邦投资最大的钛白粉产品供应商之一。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守金
- 注册资本:7,074.1444 万美元
-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路287号2幢3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母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为其关联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油漆、涂料(上述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涂料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八)商务信息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九)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与立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 立邦投资信用评级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合作目标: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提升在建筑材料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减少市场变化对双方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 合作内容和方式:(1)产品供应:公司为立邦投资提供钛白粉产品供应。合作承诺:保障立邦投资各时期工厂的需求,根据立邦投资需求提前备货,并保证合理的成本及最优价格,保证在市场供应紧张的时候能够优先确保立邦投资用量,并以稳定的价格持续供应。立邦投资承诺:保障公司在立邦投资钛白粉供应商体系中有优先被选择权。
- 产品价格:公司按照低于物料市场平均价格或双方共同商定的优惠价向立邦投资供货。公司若不能按约定价格保证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本协议的履行能够促进公司与立邦投资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在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期(2025年-2027年),预计公司将成为立邦投资最大的钛白粉产品供应商之一,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产销平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品质,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打造坚实基础。
-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立邦投资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产品供应数量、价格及时间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其他相关情况
-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项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立邦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长嘉源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长嘉源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由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6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上述争议仲裁案,因本案审理需要,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本案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2025年4月7日。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

仲裁案件共计3起,涉案总金额约为81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1月8日	李志雄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第六被告)	物件脱落、坠物损害责任纠纷	176.35	应诉
2	2025年1月16日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430.61	已开庭,暂未判决
3	2025年2月5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28 (注:预赔金额)	已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盘价26.41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3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7.9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2.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盘价26.41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3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7.9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3.公司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后升先生工作调整,经其安排,现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张立贺先生。
-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 基本信息

张立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洁净环保、厦门国贸、远溯新材、特宝生物、科华数据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立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洪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2,923.8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30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